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 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纷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公基金经额。在基金A类基金份额个第二类基金份数个第二类基金份数值。D类基金份额在新金价

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J	侧三口的例后基金仿侧伊恒与三口A尖基金仿侧的基金仿侧伊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A 鑫元臻利C 鑫元臻利D										
	基金代码	006631	006632	020123						
	2、新增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K基金D类基金份额甲购费率按甲购金额							
申	申购费						
特定抗	D 资者						
申购金額(M)	费率						
M < 100万元	0.07%						
100万元≤M < 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非特定	投资者						
申购金額(M)	费率						
M < 100万元	0.7%						
100万元≤M < 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A ~ VL ++ A // Acres 4- 194 ++ 171 . I . III Ve	Law asil to the remarks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

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数量限制以及赎回后份额余额限制与现有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与现有A类、C类份

5、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5、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名单见 招募访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本基金D类份额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设置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

6、本基金D类价额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设置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7、本基金不同基金价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代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审官。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告依据

注:1、我司已于2019年6月15日发布《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 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鑫元臻利A(006631)、鑫元臻利C(006632)已暂停接受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 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 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 任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 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查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 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图计由账 (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

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未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程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其余的社会全局,被国访阳社举文件、惠读业务者还考处多问险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 召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利		
哲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哲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哲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哲停大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A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C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932	008001		
该份额类别是否哲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 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 转人、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 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 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 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 期投资 亚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县 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 全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 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 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 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增加 金元证券为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 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国证疫苗与生 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疫苗ETF,基金代码:159657)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粮食ETF,基金代码 159698),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 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 称:中药ETF,基金代码:15964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ESG3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中证5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化,基金代码:159982),鹏华沪深 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沪深300ETF,基金代码:159673)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ETF,基金代码 159697)的由购赎同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www.jyzq.cn、9537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直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 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增加 元证券为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 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E,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甬消费主题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 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 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 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1000ETF增强,扩位简称:1000ETF增强,基金代码:56059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 ETF. 扩位简称:科创50增强ETF. 基金代码: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100ETF基金,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基金,基金代码: 588220)、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简称: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扩位简 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由胸壁回代理为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www.jyzq.cn、9537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 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 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

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官。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 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 杳阅.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 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 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331,8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 币26.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660.658.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1. 930.7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9,758,72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了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00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账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サポロ亜州歴 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股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公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 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用于甲方收购中稀 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按昭相关监管, 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 甲方 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 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 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 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 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 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 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 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峰、耿长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 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 直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 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

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 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中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

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2、《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2020年5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本公司北京6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股权冻结 期限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随后,公司陆续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获悉上述子公司中的部分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至2023年11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2021年7月28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0-024 号、2021-019 号、2022-031 号、2022-043 号、2023-021 号、2023-034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

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1、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北京世棠兆业控股有 51% 5.1 味商市公安局高 珠 公 為 斎 财 字 20245.9 张 5 年 49% 49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 缴出资额(万 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张爱军 49% 4.9 珠海市公安局高 珠 公 高 冻 财 字 继 续 冻 结 至 20245.9		51%	5.1		珠公高冻财字 (2023)02428号	
	张爱军	49%	4.9			

2、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东结股权占注 做床结股权占注 做床结股权占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北京世荣佳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	2531.98	珠海市公安局高 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 (2023)02429号	继续冻结至至 2024.5.9				
一, 子公司股权家	お冻结対分言	前外影响			•				

一、八公司成长被65亩对公司156平1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 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

。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公司将持续大任工还事项的过度同句,我照法样在规的相关规定及的履行后总数路头 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步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 首席执行官:沈莉女士 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睯女士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 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裝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資者的提问。 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 12页4号/3777式 -)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5 19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百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
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全类例

一、院研会失望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 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促派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 https://roadshow. m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二、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董事 時吴群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1. 机各类数加支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 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

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ina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由于.610.0169929 答投资者的提问。

邮箱:IR@trinasolar.com ハスロッツ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电话:0519-8158882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码:118031 转债简称: 公告编号:2023-141 证券代码:68859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 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空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8,520,176股,占其持股数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520,176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9.33%; 空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920,176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8.31%。 上市公司股份质细

一、1.11/24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975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股股 东	本次质押 股数	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 售类 型)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中曼 控股	是	11,217,680	否	否	2023/11/20	2024/11/19	厦门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99%	2.80%	归 还 申 原 田 宏 融 资借款
合计	-	11,217,680	-	-	-	-	-	12.99%	2.8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XIJI IPIOT	水瓜竹中瓜	CD3 INBOD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中曼 控股	86,369, 800	21.59%	57,302, 496	68,520, 176	79.33%	17.13 %	0	0	0	2,630, 131
朱逢学	34,163, 398	8.54%	0	0	0.00%	0.00%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 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 投资	4,500,017	1.13%	4,500,000	4,500, 000	100.00 %	1.12%	0	0	0	0
共荣 投资	8,246,811	2.06%	4,100,000	4,100, 000	49.72%	1.02%	0	0	0	0
共远 投资	4,485,730	1.1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5,644, 216	36.41%	73,702, 496	84,920, 176	58.31%	21.23	0	0	0	2,630,

二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Z经营产生影响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已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1,756,6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约36.77%,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0.99亿元;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0.9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725,8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9%,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0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

(2)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 长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2023-1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8,86476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 475.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 长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 按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 代码"118031"。 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2013年2013年31月2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稅)。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则及简兑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

主空有了五十之%自动收益的低于自身被放射在1930%的,公司重量安有农证出来放射值 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袭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

系文例·2017。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

修正日 7起, 开始改复转放甲萌开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放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甲肯 日或之后, 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1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 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的85%, 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风险疏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反担保对象名称: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27,93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市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状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 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 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93,307.13万元,负债总额53,334.67万元,净资产39,972.4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295.44万元,净利润44.36万元(以上数 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09,941.32万元,负债总额72,383.13万 元,净资产为37,558.1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357.81万元,净利润—2,691.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一)反扣保对象融资扣保中心

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主合同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 保证期间,自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 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975.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的97.4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2023年11月22日

1、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法人代表:卢华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

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 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

4、主债权金额:8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反担保的公告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海路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海路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批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此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一、说明会类型

一、说明会失望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 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